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貪污治罪條例

概述

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公務員係為國家任用之員工，薪資來自於國庫，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其本分，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根基外，更影響政府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我國實施民主政治多年，貪腐弊案仍然無法杜絕，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之信賴。貪污具有隱密性，被揭發時常已距犯罪時日甚久，證據可能已被湮滅，不法所得多被隱匿，查證上頗為困難，影響打擊貪腐之成效。

貪腐不只是地方性問題，亦是全球性問題；貪腐也是人性，具有跨國性特質，是世界各國須共同面對的議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共計 8 章 71 條，該公約揭櫫五大內容：一、預防；二、刑事規定；三、國際合作；四、受害資產回復；五、建立監控機制。該公約為目前參與國家最多對抗貪腐之全球性公約，且同時涵蓋公、私法領域，對於預防貪腐、界定貪腐犯罪、反貪腐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繳等問題均賦予法律上的規範，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奠定各國就打擊貪腐犯罪之國際合作提供多邊法律基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將特別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因而應更有效預防、查察及抑制非法獲得資產之國際轉移，並加強資產追繳之國際合作，承認在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財產權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原則，特別在國際法律文書中確立「被貪污公款必須返還」之原則，對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行動及國際合作具有重要意義，並隨著許

多國家依據該公約制定屬於該國之相關各項法律以及落實執法，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為使我國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UNCAC 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如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不符 UNCAC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又為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政府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全盤檢討落實 UNCAC 之現況，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以國際標準審查提出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結論性意見，作為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重要參據，並將於下次國家報告中提出辦理情形說明。

概念上，在公私部門均有可能發生貪腐，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打擊貪腐亦必須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發揮善治（good governance），並增進法治，才能有效杜絕。目前各項國際公約對於貪腐的定義看法漸趨一致，謹述如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賄賂國家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或公職人員為其本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而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另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濫用職權以及影響力交易亦應被視為貪腐行為。

國際透明組織—受委託人濫用被委託的權力牟取私利就是貪腐。貪腐不只侷限於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已，尚包含商業賄賂，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法利益的行為均可被視為貪污。貪腐基本上是以賄賂方式進行。賄賂是指以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要求有決策影響力者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信託之行為。

亞洲開發銀行—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即是貪腐。貪腐是一個破壞良好管理機制的普遍現象，妨害法律執行，阻礙經濟發展及扶貧工作的進行，並且破壞商業往來的公平競爭。貪腐亦會造成道德及政治上嚴重的問題，反貪腐必須社會各方面的配合。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貪腐認定，主要著眼於國際商業交易中對外國公職人員的行賄行為。任何人、無論直接或者通過中間方，故意向一外國公職人員，為該官員或為第三方提供、承諾或給予金錢或其他利益，以使該官員在履行公務方面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在從事國際商業過程中獲得或保留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視為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OECD 制定「反賄賂公約」，以打擊國際商務的賄賂行為。至今已有 40 個國家簽署執行「反賄賂公約」，各國亦將該公約納入其國內法，這些國家的駐外使館並可受理有關商業賄賂的檢舉。該公約為各國展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並確信各締約國會依據公約之精神，採取必要的防制犯罪立法及配合立法之有效犯罪偵察措施，將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洗錢、腐敗與妨礙司法等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另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員經濟體，一致認為貪腐對於永續經濟發展、良善治理、市場誠信及貿易與投資的增進有嚴重的威脅。承認 APEC 的反貪腐工作將合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的原則與願景，並同意採取若干行動：一、遏止任何可成為庇護貪污官員和行賄個人資產的避風港（safe haven）；二、促進各國引渡、法律互助合作，追索貪污所得之跨國性區域合作；三、以合乎 UNCAC 的原則與實踐，懲戒及防治貪瀆行為。

另世界各國對於反貪腐立法大致可以分為兩種情況：一是，採取一個綜合性的反貪腐立法，包括各種貪污、賄賂犯罪的法定罪責，反貪腐的刑事訴訟程序，反貪腐機構的設立與職權，貪腐的預防及實施社會教育等。二是，制定貪污防治法，惟僅規定反貪腐機構、防制貪腐之特別程序以及對於貪腐的預防機制等內容，至於貪污、賄賂犯罪及處理這些犯罪的一般訴訟程序，則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另行規定。惟前述劃分亦非絕對性，也非固定不變的模式，由於各國社會政經環境有所不同，貪腐態樣亦會有所不同，在制定反貪腐立法考量上尚須與現行刑法配合接軌，在刑法基礎上不斷完備反貪腐立法的成效，方能發揮法律防制功能，杜絕一切破壞社會公平的貪腐問題。

為建立廉能政府，防治公務員貪污及杜絕公務員貪污腐敗，我國業已制定「貪污治罪條例」，以期與國際反貪腐風潮，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貪污治罪條例」首揭意旨在於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只要公務員及其共犯觸犯本條例之罪者，即依本條例處斷。至於觸犯本條例貪污犯罪之態樣規定於第 4 條至第 6 條之 1，其貪污犯罪行為有：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以及貪污被告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若有異常增加，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則構成「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至於各國反貪腐立法情況，由於其法律環境及貪腐犯罪型態的不同，按其國情對防制貪腐及其立法方向亦會有所不同，以下茲就英國、日本及德國防制貪腐之立法狀況予以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英國

1970 年代，鑒於英國貪污犯罪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且改革之呼聲甚囂塵上，2003 年國會通過「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Act 2003)，將 1999 年與經濟合作組織(OECD)簽訂之「關於公務員收受賄賂協議」之內容納入法律規範。嗣為配合聯合國 2003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依據該公約內容，於 2010 年制定「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並於 2011 年 7 月生效施行，以取代以往分散於各法律中有關賄賂罪之相關規定，成為英國反賄賂之專法。

2011 年施行之「反賄賂法」共計 20 條條文，其立法宗旨及目的為禁止各種態樣之賄賂行為，且針對違反者加以處罰，以防止賄賂貪污發生，並穩定國家及社會之安全。該法所稱之「賄賂」係指提供某人經濟、或其他種類之利益或報酬，以誘使該行為人以不正當手段去改變其職責及職能。同時，涵蓋意圖藉由提供決策者其他形式之額外利益，以左右其決策之行為，但並不包括詐欺、偷竊、洗錢或其他公平競爭法相關之議題。

二、德國

為打擊貪污腐敗，德國國會於 1997 年 8 月 13 日通過包裹立法制定「貪污防制法」，其重點為將「刑法典」、「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不正競爭防制法」等規制賄賂行為的相關法律予以統合；並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修法增訂「刑法典」第 108e 條議員賄賂罪之罰責，明定議員採取不公正約定索賄或收受賄賂而有不公正履行職務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嗣基於一般的防制理由，以及越來越多國際上對抗貪污的規範，德國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再次修正「貪污防制法」，並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開始實施。

2015 年修正通過之「貪污防制法」內容，除轉換各種國際及歐洲公約為國內法之外，同時亦修正「刑法典」條文，增修犯罪類型中所謂的企業主模式；增訂外國及國際組織公職人員涉嫌貪污之刑事犯罪若涉及「未來的職務履行」，即應與德國法律規定下的公務員一視同仁，受到同樣的規制；第 299 條（商業交易行賄及收賄罪），納入第 261 條（洗錢，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第 1 項所列舉的特定犯罪類型之一，並將特定犯罪類型亦增納外國公職人員或跨國貪污行為；以及增訂若犯罪者或共犯將來自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帶入流通市場中並隱瞞其非法來源之刑責，以防止犯罪資產流入合法金融環境中。

三、日本

日本並未如我國就貪瀆犯罪行為制定專法懲治，其防貪法制，最早可溯至 1880 年之舊刑法，惟僅訂立官吏之受託收賄罪。至 1907 年制定之現行「刑法」，始將收賄罪分為單純收賄及加重收賄罪，同時增訂行賄罪及自首減免刑責、賄賂沒收及追徵之相關規定。

日本「刑法」之斡旋收賄罪處罰對象限於公務員，然其「金權政治」向來為國人所詬病。因此，2000 年 11 月 22 日國會完成「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期補「刑法」僅就公務員貪贓枉法行為之不足，並得以立法禁止斡旋得利行為，俾確立公職人員政治活動之廉潔。

英國

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2010

法案簡介：

反貪腐是 21 世紀最重要的全球性議題，清廉是普世價值，更是衡量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反貪腐立法，英國在全世界具有領先指標地位，值得參考。英國制定反貪污法律，可追溯至 1889 年「公共機構腐敗法」(Public Bodies Corrupt Act 1889)，該法共計 10 條條文，最重要之刑責規定為第 1 條第 1 項之收受賄賂罪與同條第 2 項之行賄罪，嚴格禁止公共機構員工主動或被動接受賄賂行為。1906 年英國國會在「公共機構腐敗法」之基礎上制定「貪污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06)，增訂對於企業貪瀆行為之刑罰制裁，自此英國反貪污立法上，對於貪腐犯罪行為之主體不僅侷限於政府機關尚包含私人企業之貪污賄賂行為；另外，將公共機構員工之貪腐適用範圍擴大到公共機構法人本身。

1916 年國會再次修正通過「貪污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16)，進一步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地方性公共機構；同時，該法最重要之規定在於第 2 條之舉證責任的轉換，其內容為，除在其他特別法中另有規定外，對於涉及「貪污防制法」刑事責任之訴訟，已被證明係在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服務中所取得之金錢、餽贈或其對價利益，即推定為貪污所得；除非被告本身能提出證明該項所得之來源非為貪污所得，始能免除貪污罪之刑事追訴。

惟上述之立法實施至 1970 年代，鑒於英國貪污犯罪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且改革之呼聲甚囂塵上，爰於 1997 年設立「專職委員會」調查及研究貪污之態樣及成因，以強化防範措施。2003 年國會再通過「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Act 2003)，將 1999 年與經濟合作組織(OECD)簽訂之「關於公務員收受賄賂協議」之內容納入法律規範。同時，增加「反貪污法」之域外效力之規定，將禁止公共機構員工賄賂行為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涉及外國人之賄賂案件，即在境外之英國公民或企業法人與外國人間發生之賄賂行為，均須受「反貪污法」之規範。

2003 年聯合國通過「反貪腐公約」，該公約提供並指導各締約國政府反

貪腐之政策，懲處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私營部門間之貪腐行為及行賄及收賄行為。2005 年「反貪腐公約」生效施行，聯合國要求各締約國調整相關法律規範，以符合公約所期待達成之目標。因此，1997 年成立之「專職委員會」歷經 10 餘年討論及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提出修法報告，並草擬反貪污法草案。終於在 2009 年由內閣向國會提出「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 草案。2010 年國會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生效施行，取代原來之「公共機構腐敗法」、「貪污防制法」及「反貪污法」三法，成為英國反賄賂之專法。

2010 年制定之「反賄賂法」維持長期以來英國法制傳統，具有相當明確之立法宗旨，相較於美國 1977 年通過施行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oreign Corruption Practice Act 1977) 更加嚴謹，被譽為全世界最先進之反賄賂法。該法共計 20 條條文，其立法宗旨及目的為禁止各種態樣之賄賂行為，且針對違反者加以處罰，以防止賄賂貪污發生，並穩定國家及社會之安全。該法所稱之「賄賂」係指提供某人經濟、或其他種類之利益或報酬，以誘使該行為人以不正當手段去改變其職責及職能。同時，涵蓋意圖藉由提供決策者其他形式之額外利益，以左右其決策之行為，但並不包括詐欺、偷竊、洗錢或其他公平競爭法相關之議題。

「反賄賂法」之內容，包括公務部門與私人企業之貪污行為；明定各種貪污行為之定義；規範任何具有公務性質、企業活動、聘用特定人所進行之活動與公司之商業活動等行為；明定刑事實體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效力之相關規定。其主要貪污犯罪之類型及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行賄罪（第 1 條）

行賄罪原則上分成以下 2 種態樣：

第一種態樣必須有對價交易行為，其適用於處罰行求、期約或交付他人「財產或利益」，以換取「不正執行職務」之行為人。行為人給予他人（通常為公務員）財產或利益，以換取對方不正執行職務之行為，必須存在「財產或利益」與「不正執行職務」間之對價交易關係，但並未將「財產或利益」之獲益者，侷限在「不正執行職務」之執行者。換言之，即便是以第三人得利做為誘因，而使得他人（通常為公務員）不正執行職務，亦可成立本罪。例如，行為人給予某公務員親屬特定之財產或利益，而使得該公務員因此不正執行職務，也成立本罪。

第二種態樣為單純賄賂行為。不正行為之行賄者涉及給予他人「財產或

利益」之行為，「明知」或「確信」該他人收受「財產或利益」，而邀約、承諾或給予該他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屬於「不正執行職務」行為。換言之，只有純粹之「送禮行為」，並未涉及前述之對價交易關係，但考量收受禮物者身分之特殊性，直接認定提供禮物者成立行賄罪。

二、受賄罪（第2條）

本法所規定的受賄罪處罰對象不是提供財產或利益者，而是其向對方邀約、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第2條之受賄罪分成4種態樣，每一種都有其相對應之獨立行為；但與行賄罪相似，受賄罪4種態樣共通之規定是，不要求「收受利益者」與「不正執行職務」為同一人，即不同的兩人，亦可成立本罪。

第一種態樣與行賄罪之第一種態樣相對應，即只要行為人意圖「不正執行職務」，而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時，就構成本罪。

第二種態樣與行賄罪之第二種態樣相對應，處罰收受送禮者所送獲取利益之對象，只要行為人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該收受他人利益者本身違反職務之公正要求，不要求具備對價關係，行為人就構成本罪。

第三種態樣為，行為人「不正執行職務」在先，之後再由他人收受報酬之行為，即只要「不正執行職務」之行為人，事後向他人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以做為「不正執行職務」執行之報酬，該行為人就構成本罪。此態樣之收賄者與行賄者之間，一開始並無「不正執行職務」與「獲取利益」之對價關係，但收賄者「不正執行職務」之後，向相對當事人索取報酬以做為獎賞，則仍該當本罪，係補充前述兩種收賄行為之規定。換言之，不論是事前合意之對價賄賂，或是先「不正執行職務」，事後再給與財產或其他利益做為報酬之事後行為，行賄與收賄兩造，都構成本罪，而加以處罰。

第四種態樣則有4種，規範前述3種態樣之外，其他不同內容的「不正執行職務」之行為。第四種態樣之行為人，主觀上不論是明知或相信其執行職務之行為屬不正之方法，均構成犯罪。至於受到行為人行求、承諾或默許而「不正執行職務」之第三人，其主觀上是否明知或相信其執行職務之行為屬於不正，亦該當本罪。換言之，本規定不在於「不正執行職務」之第三人主觀上是否明知其執行職務之行為屬於不正，第三人只要因為行為人故意實施影響力，導致客觀上「不正執行職務」，則構成犯罪。該4種態樣綜述如下：

- （一）意圖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而由行為人自己「不正執行職務」。

- (二) 意圖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而由行為人命令、承諾或默許他人「不正執行職務」。
- (三) 行為人先行要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再由行為人本身「不正執行職務」。
- (四) 行為人先行求、期約、收受財產或其他利益，再命令、承諾或默許他人「不正執行職務」。

三、不正執行職務罪之內容（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前述之行賄罪與受賄罪，「反賄賂法」主要針對以「不正執行職務」(improper performance) 做為取得財產或利益之對價關係及行為，即賄賂之犯罪構成要件，其一是必須有收受財產或利益之「不當得利」(not legitimately due) 之行為；其二是「不當得利」必須與「不正執行職務」間具有對價關係。

「反賄賂法」中所謂「不正」執行職務，並不等於「違法」執行職務，但卻包括表面上合法，但實質上不公正之情況。該法第 4 條第 1 項則明確定義「不正執行職務」，列出兩種「不正執行」之方式，其一是行為人積極執行職務，但執行的方式違反相應期待 (in breach of a relevant expectation)；其二是未執行職務，但不作為本身違反相應期待。

所謂「相應之期待」之實質內容，必須同時參酌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原則上依公務人員及企業內部人員之職務內容，而有不同之要求。該法將這些要求分成 3 種情況加以規範：

- (一) 依其職務或活動之性質，行為人應「忠實」(in good faith) 執行其公務機能或商業活動。
- (二) 依其職務或活動之性質，行為人應「公正」(impartially) 執行其公務機能或商業活動。
- (三) 依其職務之特色，他人可信賴行為人應依所受之託付 (in a position of trust)，執行其公務機能或商業活動。

依「反賄賂法」規定，在公共行政與私人商業活動中，縱然參與者有不當行為，仍不必必然構成違反所謂的「不正執行職務」，而必須依個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反其職務、參與活動或職位所附帶之忠實、公正、職務特色相關之信賴義務。另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從一個客觀理性之第三人之角度加以觀察，亦即將客觀理性第三人處於實際行為人之角色時，檢視該客觀理性第三人於同樣的情境中，應該會做出何種內容之公務決定，再視行為人是否達到同等要求。另外，實證法上所規定之行為標準，也是一項參考指標，

但如果沒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判例之拘束，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除非該做法已經被法律或判例所接受，任何地方習俗或實務慣例，均不得予以採納為衡量之標準。

四、行賄外國公務員之罪（第 6 條）

「反賄賂法」規範的第三種貪污犯罪態樣，係針對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為。但因外國公務員縱有收取賄賂，理論上並不受英國法律所管轄，所以該法原則上只處罰英國本地之行賄者。其次，前述行賄罪與受賄罪除公務機關之公務員之外，私人商業活動也包括在內，但本類型犯罪只針對向外國公務機關之公務員行賄。當然，其行賄之實質效果，基本上還是與私人商業活動之利益有關。

依「反賄賂法」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構成要件為：

- （一）主觀上，行賄者必須有獲得、維持企業經營活動，或經由商業活動而獲得利益之意圖。
- （二）客觀上，行賄者必須直接或委由第 3 人，期約、承諾，或給予外國公務員、外國公務員指定或其承諾、默許之第 3 人財產或其他利益。
- （三）法律上，行賄者之行為必須未獲得英國本國法律明文許可，亦未獲得英國本國相關機關之授權。

五、企業組織未防止賄賂發生之責任（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反賄賂法」規範的第四種貪污犯罪態樣，係針對企業監督失職，未防止賄賂情事發生之責任。依該法第 7 條規定，主要在處罰未能善盡監督員工之責任，致使該管員工參與賄賂行為之企業。換言之，只要各企業未能遵守應該遵守之公司治理程序，導致其員工有前述 3 種態樣（即觸犯「反賄賂法」第 1 條至第 6 條之罪）之行賄行為時，該企業即構成第 7 條之犯罪。

但因企業屬於法人性質，非屬自然人，因此第 7 條之犯罪不追究故意責任，而是追究法人的過失責任。企業是否構成犯罪的重點，在於企業本身是否善盡對所屬員工妥善之公司治理監管程序（adequate procedure）。至於何種情況會構成本法所強調之「妥善之公司治理監管程序」，「反賄賂法」第 8 條、第 9 條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2010 年「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計 20 條條文。

條文要旨：

一般行賄罪

- 第 1 條 行賄他人罪
- 第 2 條 與受賄有關之罪行
- 第 3 條 涉及賄賂之職能或活動
- 第 4 條 與賄賂有關之不正執行職務
- 第 5 條 期待之測試

對外國公務員之賄賂

- 第 6 條 對外國公務員之賄賂

企業組織未能防止行賄之後果

- 第 7 條 企業組織未能防止行賄之後果
- 第 8 條 相關人士之定義
- 第 9 條 關於企業組織防止賄賂之指導

起訴及處罰

- 第 10 條 同意起訴
- 第 11 條 處罰

關於貪污犯罪之其他規定

- 第 12 條 本法規範之犯罪：領域適用
- 第 13 條 對某些賄賂犯罪等之辯護
- 第 14 條 法人團體等在第 1、第 2 及第 6 條規定之罪行
- 第 15 條 合夥關係在第 7 款規定之罪行

補充及最終條款

- 第 16 條 對服務皇室的公務員之適用
- 第 17 條 相應之規定
- 第 18 條 範圍
- 第 19 條 本法生效日及過渡條款等
- 第 20 條 簡稱

資料來源：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pdfs/ukpga_20100023_en.pdf

（最後瀏覽日：2018/10/9）

德國

貪污防制法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Korruption

法案簡介：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清廉指數，德國向來是全球清廉度最高的十個國家之一。儘管如此，民間企業、地方公務員或聯邦政府官員的貪污醜聞仍時有所聞。由於公務體系及商業領域中的貪腐每年均會對國內及國際經濟帶來巨大破壞，因此，打擊貪污已成為立法及執法機關之重要課題。

一、法律規範

德國法律對於貪污犯罪行為主要係透過「貪污防制法」中的刑法條文加以制裁。涉及歐盟及其他外國公職人員與法官的貪污行為，另亦透過「歐盟反貪污法」（EU-Bestechungsgesetzes）以及「國際賄賂防制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internationaler Bestechung）加以規範。

立法者雖以「刑法典」為貪污犯罪之主要制裁工具，卻未在法條中明文定義貪污，整部法典亦不見使用“貪污”（Korruption）一詞，而是針對貪污犯罪的不同面向與類型制定個別條款，包括：第 108b 條（賄賂選民）、第 108e 條（議會議員的行賄及收賄）、第 258a 條（妨礙司法公正）、第 261 條（洗錢，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第 263 條（詐欺）、第 264 條（補貼詐欺）、第 265b 條（信用詐欺）、第 266 條（違背職務）、第 298 條（對招標的限制性協議）、第 299 條（商業交易中的行賄及受賄）、第 299a 條（醫療衛生業的受賄）、第 299b 條（醫療衛生業的行賄）、第 331 條（利益收受）、第 332 條（受賄）、第 333 條（利益提供）、第 334 條（行賄）、第 335 條（重大行賄及收賄）、第 335a 條（外國及國際公職人員）、第 336 條（妨礙公務執行）、第 339 條（曲解法律）、第 348 條（偽造官方文書）以及第 353b 條（違背職務機密及特殊保密義務）。

二、歷次修法

- （一）1997 年 8 月 13 日的「貪污防制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Korruption）

為打擊貪污腐敗，德國國會於 1997 年 8 月 13 日通過包裹立法制定

「貪污防制法」，其重點為將「刑法典」、「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不正競爭防制法」等規制賄賂行為的相關法律予以統合。該次立法亦增訂「刑法典」第 26 章（違反競爭的犯罪行為），包括第 298 條至第 302 條共 5 個有關商業賄賂犯罪的條款，並以「刑法典」第 299 條取代「不正競爭防制法」第 12 條的內容。「刑法典」第 300 條至第 302 條還特別規定了商業賄賂犯罪的加重情節、告訴申請、財產罰等相關制度。

（二）2014 年 4 月 23 日的「刑法第 48 次修正法-增訂議會代表賄賂罪」（Achtundvierzigstes 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 - Erweiterung des Straftatbestandes der Abgeordnetenbestechung）

2014 年 4 月 23 日修法增訂「刑法典」第 108e 條議員賄賂罪之罰責，明定議員犯以下行為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

1. 作為聯邦或邦議會議員，為自己或第三方要求、索討或收取不合理之利益，而於執行職權時，遵照約定或指示而採取行動或廢棄行動（簡稱為「不公正約定」）。
2. 向聯邦或邦議會的任何成員提供、承諾或給予不合理利益，致使該成員於執行職權時，遵照約定或指示而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

依照第 108a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的議會議員，除了國會及邦議會議員之外，亦包括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基層行政區民選代表、聯邦大會代表、歐洲議會議員、國際組織及議會之議員以及外國立法機關代表等。

然而，有鑑於議事運作恐會涉及某種支持立場的交易共識。因此，立法者在該條文第 4 項中增加了重要但書，即任何給予或收受利益的行為均必須被視為不合理，始能適用刑事制裁。換言之，第 108e 條條文並不禁止一般的議會習俗慣例以及行政與選舉法所允許的政黨捐贈。

（三）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貪污防制法」

基於一般的防制理由，以及越來越多國際上對抗貪污的規範，聯邦司法部於 2014 年 6 月提出新的「貪污防制法草案」。經過國會激烈討論及專家聽證會之後，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通過將原始提案稍為修正過的「貪污防制法」版本，並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開

始實施。新法內容除轉換各種國際及歐洲公約為國內法之外，同時亦修正「刑法典」條文，內容如下：

1. 增修刑法典第 299 條：第 299 條的犯罪類型中增列所謂的企業主模式。這是指員工或代理人為謀自己或第三方之不正利益，透過不公平約定，未經公司同意而做出違背職務的利益回饋。員工或代理人不正利益必須是以受益人違反公司職務的作為或不作為作為交換。但如公司同意該不公平約定，則行為人無刑事責任。
2. 增訂刑法典第 335a 條（外國及國際公職人員）：第 335a 條係針對外國及國際組織公職人員涉嫌貪污之刑事犯罪，如果該行為涉及「未來的職務履行」，即應與德國法律規定下的公務員一視同仁，受到同樣的規制。
3. 將第 299 條（商業交易行賄及收賄罪），納入第 261 條（洗錢，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第 1 項所列舉的特定犯罪類型之一。然而，第 299 條列入特定犯罪僅適用於特別重大之案件，且特定犯罪必須是為了獲取利益，或是一個持續犯下此類行為的幫派成員所為。
4. 第 261 條的特定犯罪類型也增納外國公職人員或跨國貪污行為。換言之，外國及國際公職人員與法院法官的職務執行或司法行為，皆列入「刑法典」第 331 條及以下條款的規範範圍內，其貪污行為則列為洗錢的前置犯罪之一。
5. 增訂第 261 條第 9 項第 3 款（自我洗錢罪之刑責），依該規定，如果犯罪者或共犯將來自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帶入流通市場中並隱瞞其非法來源，則排除其適用第 2 款特定犯罪未揭露前向主管機關自首或舉發者得免除刑責之權利。第 3 款增訂之目的是為了阻卻違法者利用非法所得進一步犯罪，並防止犯罪資產流入合法金融環境中。

（四）2016 年的「醫療業貪污防制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Korruption im Gesundheitswesen）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過「醫療業貪污防制法」，旨在透過增修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彌補當時法令難以防範醫師或藥師等醫療專業人員透過訂定處方用藥等規則，或擬定採購與供應決策等方式，以進行貪腐行為之漏洞。新法內容包括：

1. 增訂刑法第 299a 條醫療業行賄罪及第 299b 條醫療業受賄罪之規定。
2. 刑法第 300 條得加重量刑之適用對象，增列重大醫療行賄罪及受賄罪。
3. 明定醫療業所涉重大行賄及受賄案件，司法機關應主動偵辦。
4. 增訂醫療業行賄罪及受賄罪得適用刑法第 302 條擴大沒收之規定。
5.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4c 條，指定邦法院經濟法庭專屬管轄醫療業所涉行賄及受賄案件之一審訴訟。
6. 修正社會法典第 5 冊第 81a 條、197a 條及第 307 條規定，以組織制度化及加諸報告義務等強化醫療保險機構特約醫師協會不當行為防制部門之監督能力。

條文要旨：

2015 年「貪污防制法」

第 1 章	修正刑法典
第 2 章	修正歐盟反貪污法
第 3 章	廢除暫停追訴期效法及國際刑事法院法官與官員平等法
第 4 章	修正北約部隊保護法
第 5 章	修正國際賄賂防制法
第 6 章	修正稅費法
第 7 章	修正交通飲用水及能源採購命令
第 8 章	修正國防及安全採購命令
第 9 章	修正刑事訴訟法
第 10 章	基本權利之限制
第 11 章	生效日期

資料來源：

<https://www.buzer.de/s1.htm?g=Gesetz+zur+Bek%C3%A4mpfung+der+Korruption&f=1>（最後瀏覽日：2018/10/12）

日本

刑法第二十五章瀆職罪

刑法第二十五章汚職の罪

（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律第 45 號）

（最新修正：平成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 26 號）

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

公職にある者等のあつせん行為による利得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

（平成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 130 號）

（最新修正：平成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第 91 號）

法案簡介：

一、立法經緯

肅貪是中外亙古以來棘手課題，貪腐問題不僅削弱政府機關之廉能效率，更斲喪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杜絕貪腐是全球共通之議題，各國莫不立法嚴懲貪瀆犯罪行為，俾澄清吏治，樹立官箴。日本雖未如我國就貪瀆犯罪行為制定專法懲治，但其防貪法制，最早可溯至 1880 年之舊刑法，惟僅訂立官吏之受託收賄罪。至 1907 年制定之現行「刑法」，始將收賄罪分為單純收賄及加重收賄罪，同時增訂行賄罪及自首減免刑責、賄賂沒收及追徵之相關規定。

1941 年，為整肅戰時經濟體制下之公務員綱紀，就賄賂罪詳加規範，除增設受託收賄罪、事前收賄罪、向第三者行賄罪、事後加重收賄罪、加重向第三者行賄罪及事後收賄罪，並刪除行賄者自首減免刑責。

日本政府雖戮力反貪，但 1948 年卻發生與造船醜聞事件、洛克希德事件、里庫路特事件並列戰後四大醜聞之昭和電工事件，即昭和電工公司為獲得復興金融公庫 23 億日圓融資，而向政府高官行賄，導致經濟安定本部長、大藏省主計局長、前副首相、前農林事務次官及興業銀行副總裁遭逮捕，惟僅行賄之昭和電工公司社長及經濟安定本部長、前農林事務次官被判有罪，其餘則因屬斡旋行為，與職務無關，而獲判無罪。鑑此，1958 年進行部分條文修正時，增訂斡旋收賄罪及斡旋行賄罪。

然嗣後貪瀆情事未曾間歇，1976 年更爆發國際矚目之「洛克希德事件」，前首相田中角榮因受託收賄罪被判刑，再度重挫政府形象，復於 1980 年修法，提高收賄罪之法定刑度，期藉重罰，以收遏阻貪腐之效。

2003 年因制定「仲裁法」，確立仲裁人收賄及行賄之相關規定，爰「刑法」收賄罪之主體刪除仲裁人。此外，並明定公務員如於日本境外犯收賄罪，亦得處罰之。

日本「刑法」之斡旋收賄罪處罰對象限於公務員，而其「金權政治」向來為人詬病。因此，朝野均針對政治人物進行關說以獲取報酬之行為研議立法，期補「刑法」僅就公務員貪贓枉法行為進行規範之不足。2000 年前建設大臣中尾榮一於「若築建設事件」中，因受託收賄嫌疑被捕，致使國民對政治與金錢關係，投予嚴苛眼光檢視，而要求立法禁止斡旋得利行為之聲浪高漲。值此氛圍下，聯合執政之自民黨、公明黨、保守黨提出「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案」，經部分修正後，同年 11 月 22 日獲參眾兩院全體議員一致同意，完成立法，俾確立公職人員政治活動之廉潔。

2000 年「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原定適用對象為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地方自治團體議會議員、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及國會議員之公設秘書，惟因國會議員秘書不當介入公共事業之情事迭傳，甚至國會議員之私設秘書涉及諸多貪腐醜聞。而一般國民無法區別公設秘書與私設秘書之差異，就其而言，兩者均為輔佐國會議員之政治活動，為重拾人民對政治之信賴，遂於 2002 年完成修法，將私設秘書納入規範。

二、「刑法」貪污治罪相關規定概要

（一）第 197 條：收賄、受託收賄及事前收賄

1. 收賄、受託收賄

公務員就其職務，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受請託，則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事前收賄

充任公務員之前，就其可能掌理之職務，受請託，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於正式任職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197 條之 2：向第三者提供賄賂

公務員就其職務，受請託，而使人向第三者提供或要求、期約提供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第 197 條之 3：加重收賄及事後收賄

1. 公務員犯前二條之罪，為不正行為，或不為應當之行為，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公務員為職務上之不正行為，或不為應當之行為，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或使人向第三者提供或要求、期約提供賄賂者，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曾任公務員者，於任職期間，如受請託，為職務上不正行為，或不為應當之行為，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第 197 條之 4：斡旋收賄罪

公務員受請託，進行斡旋，使其他公務員為職務上之不正行為，或不為應當之行為，作為其進行斡旋或已斡旋之報酬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第 197 條之 5：沒收及追徵

犯人或知情之第三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未能全部或部分沒收，則追徵其價額。

(六) 第 198 條：行賄

提供或行求、期約第 197 條至第 197 條之 4 所定之賄賂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三、「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概要

(一) 適用對象

1. 公職人員：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地方自治團體議會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2. 國會議員之公設秘書及私設秘書。

(二) 斡旋行為

1. 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採購契約或對特定人員之行政處分，受請託，利用其權限之影響力，進行斡旋，使公務員為或不為其職務上之行為。
2. 就國家或地方政府出資 2 分之 1 以上法人之採購契約，受請託，利用其權限之影響力，進行斡旋，使該法人之董監事、職員為或不為其職務上之行為

(三) 沒收及追徵

犯斡旋行為得利罪所收受之財產利益，沒收之。如未能全部或部分

沒收，則追徵其價額。

(四) 提供利益

提供財產利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五) 國外犯罪

於日本境外犯斡旋行為得利罪者，亦適用相關罰則。

(六) 注意事項

適用本法時，應留意勿不當妨礙公職人員之政治活動。

四、刑法斡旋收賄罪與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之比較

	刑法之斡旋收賄罪	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
主體	公務員	1.國會議員 2.地方議員 3.地方首長 4.公設秘書 5.私設秘書
事項		1.國家、地方政府之採購契約 2.對特定人員之行政處分 3.國家或地方政府出資 2 分之 1 以上法人之採購契約
對象	其他公務員	1.公務員 2.政府出資 2 分之 1 以上法人之董監事、職員。
行為	1.接受請託 2.進行斡旋，使其他公務員為不正行為或不為應當之行為。 3.作為報酬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	1.接受請託 2.運用其權限之影響力 3.進行斡旋，使公務員或法人之董監事、職員為或不為其職務上之行為。 4.收受財產利益，作為報酬。
罰則	1.公務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不當利益。 2.提供賄賂者或期約賄賂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50 萬以下罰金。	1.公職人員：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利益。 2.公設秘書、私設秘書：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利益。 3.提供利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50 萬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十五章收賄瀆職條文要旨：

第一百九十七條	收賄、受託收賄及事前收賄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二	向第三者提供賄賂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三	加重收賄及事後收賄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	斡旋收賄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五	沒收及追徵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	行賄

「公職人員等斡旋行為得利等處罰法」條文要旨：

第一條	公職人員斡旋行為得利
第二條	議員秘書斡旋行為得利
第三條	沒收及追徵
第四條	提供利益
第五條	國外犯罪
第六條	適用時之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

1.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140AC0000000045（最後瀏覽日：2018/10/11）
2.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12AC1000000130（最後瀏覽日：2018/10/11）
3. 西田典之、橋爪隆「刑法各論」（弘文堂）（最後瀏覽日：2018/10/11）
4. 堀内捷三「公職にある者等のあつせん行為による利得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あつせん利得罪法）」（ジュリスト No. 1197）（最後瀏覽日：2018/10/11）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